

#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5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资源相关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中标人	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5985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	

# 水资源相关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水资源相关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乙方（采购人全称）：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报告编制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名称及采购编号

合同名称：水资源相关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采购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5号

###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许昌市建安区水中长期供水计划》《许昌市建安区节水型社会规划》《许昌市建安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许昌市建安区水资源调度方案》的编制工作。

### 三、服务期及成果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初步成果 **10** 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并提交完整电子成果文件 **1** 份。

###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 （一）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598500.00 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若所需技术资料须向第三方购买时，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报告外，还应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直至满足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或补充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的限制。

5、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编制的审查验收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由双方另

行协商。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 七、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崔钰琦

电 话：

电 话：0371-865456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

帐号：161808857